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866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陳慧俐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花正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雖聲請債務人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樹仔腳郵局之存款，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惟並未釋明債務人於第三人處有開設存款帳戶，故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

